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公告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拟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等事项，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星网安，证券代码：836598）自2019年8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